**附件1：**

个人健康情况申报暨承诺书

为有效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请如实填报下列情况，在相应的“□”内打“√”：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您近7日内体温监测结果是否正常（低于37.2度）？

是 □ 否 □

2.您近期是否出现发烧、咳嗽、胸闷等症状？ 是 □ 否 □

3.您是否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国（境）外旅居史？ 是 □ 否 □

4.您是否14天内与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国（境）外旅居史的人员有密切接触史？ 是 □ 否 □

5.您是否14天内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 是 □ 否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填写均真实、完整、准确。本人已知悉2021年江苏法院聘用制书记员招录公告中的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愿承担相应后果，接受有关处理。

考生签名：

2021年\_\_\_月\_\_\_日

**附件2：**

南京海事法院苏州法庭聘用制书记员招录考试纪律

为确保南京海事法院苏州法庭聘用制书记员招录考试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特制定以下考场纪律，请全体考生认真遵守：

1.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按规定时间入场，入场时主动出示证件，接受检查、签到。笔试开考后30分钟禁止入场，笔试开考后30分钟方可交卷离场。速录技能考试音频开始播放后禁止入场，不得提前离场。

2.入场前需出示苏康码和防疫行程卡，并接受体温检测，苏康码和防疫行程卡为绿色且体温正常方可入场，考试全程需佩戴口罩，请考生自备。

3.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严禁大声喧哗、交头接耳。考生携带的手机应当关闭，并将关闭的手机、U盘等电子设备和个人物品统一放至指定位置；

4.独立完成考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作弊处理，取消考试成绩：

（1）抄袭他人答案、拷贝他人考试文档的；

（2）将试卷带离考场的；

（3）私自拷贝听打考试文档的；

（4）在考试过程中，使用U盘、耳机、手机等电子设备的；

（5）为他人提供答案和考试文档的；

（6）其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

5.速录技能考试使用考场提供的标准键盘和词库，严禁自带键盘入场（专业速录设备除外）、严禁使用自带词库。如需安装特殊输入法的，需事先报告监考老师，在监考老师的监督下安装。

6.速录技能考试过程中如遇机器意外故障等特殊情况，请举手示意，并坐在位置上等待监考老师处理，不得影响他人考试。